

「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」112年度第4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民國112年3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市會議採網路視訊會議

參、主持人：虞處長積學（楊委員檔巖代理）

肆、出席單位：詳簽到表

伍、主持致詞：（略）

陸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：宣讀上次會議紀錄：

上次會議紀錄經委員確認。

柒、提案報告與決議：

- 一、台北棧旅店於本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50號21樓之3建築物作為B-4類組（一般旅館）使用辦理變更使用執照，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。

說明：

- （一）不符規定項目：未設置停車空間。
- （二）替代改善方案：以代客停車及專人服務，且於1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，距地面高度80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。

決議：

- （一）同意所提以專人協助代客停車服務，且於1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、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（標示服務電話）及提供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，惟停車服務告示牌應符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，並應於竣工勘驗時檢具具體專人協助服務計畫，另於官網上須提供代客停車相關服務資訊。
- 二、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小於本市中山區明水路397巷19弄1號建築物作為D-3類組（小學教室、教學大樓、相關教學場所）使用經檢查不合格

，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。

說明：

(一) 不符規定項目：

1. 5F 通往輪椅觀眾席位之坡道通路走廊平台長寬均 $<150\text{CM}$ ，門開啟後寬度為 85CM 。
2. 一樓廁所盥洗室未設置無障礙小便器。

(二) 替代改善方案：

1. 擬以現況替代改善。
2. 擬於 1F 男廁外設置標示引導"無障礙小便斗位於 2F"，並於 2F 電梯旁男廁設置無障礙小便斗。

決議：

- (一) 同意以現況視同具有替代改善功能。
- (二) 同意所提於 1F 男廁外明顯處設置標示引導"無障礙小便斗位於 2F"，並於 2F 電梯旁男廁設置無障礙小便斗。
- (三) 上述項目請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改善完成。

三、慶昌區民活動中心於本市大同區敦煌路 151 之 1 號建築物作為 D-2 類組(社區活動中心)使用經檢查不合格，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不符規定項目：未設置停車空間。
- (二) 替代改善方案：以鄰近出入口約 50m 處既有公有路邊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(慶昌橋下停車場)替代。

決議：

- (一) 同意所提以鄰近出入口約 50m 處既有公有路邊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(慶昌橋下停車場)替代改善無障礙停車空間，無障礙通路及相關引導標誌仍應依規定設置。
- (二) 另於避難層出入口處有高低差 22cm 之階梯，採坡度 $\leq 1/8$ 、淨寬 ≥ 70 公分、載重 ≥ 300 公斤、輕量化之單片活動式斜坡板，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，並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

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、服務告示牌(標示服務電話)，其服務告示牌應符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，連同停車倘有使用需求者，由專人提供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，惟活動式斜坡板不使用時應收回，不得佔用道路。

(三) 上述項目請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改善完成。

四、 文山公民會館於本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 189 號作為 D-2 類組(社區活動中心)使用經檢查不合格，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。

說明：

(一) 不符規定項目：廁所盥洗室前方及側邊淨空間不足 70 公分。

(二) 替代改善方案：擬於明顯處設置告示牌引導，使用文山行政中心(馬路寬度 12 公尺，步行距離 88 公尺)2、4、6、9 樓無障礙廁所替代。

決議：

(一) 不同意上述所提替代改善方案，請參照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」及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」精神，研擬具體改善方案。

(二) 請場所按上述無障礙精神，編列改善經費預算，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前將無障礙改善申請進度、狀況送本處回報。

五、 苑院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市大同區長安西路 35 號建築物作為 B-4 類組(一般旅館)使用辦理變更使用執照，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。

說明：

(一) 不符規定項目：未設置停車空間。

(二) 替代改善方案：擬以旅館提供專人代為停車為替代方案，本大樓一樓出入口明顯處距地面 80 公分設置服務鈴及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(標示服務電話)。

決議：

(一) 同意所提以專人協助代客停車服務，且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、代客停車服務

告示牌(標示服務電話)及提供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無障礙停車空間。惟停車服務告示牌應符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，並應於竣工勘驗時檢具具體專人協助服務計畫及專用停車位 3 年之租賃契約或所有權狀，並敘明(租賃)停車位位置備查。上開租賃契約期滿後，應辦理續約，若經查核未續約者，本次決議無效，並即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裁罰及限期改善；另於官網與訂房平台上須提供代客停車相關服務資訊。

六、永春區民活動中心於本市信義區松山路 294 號 4 樓建築物作為 D-2 類組(社區活動中心)使用經檢查不合格，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不符規定項目：未設置停車空間。
- (二) 替代改善方案：擬於至距案址 100 公尺處信義區松山路 261 號前公有身心障礙專用汽車停車位替代改善無障礙停車空間，並於 1 樓出入口明顯處設置停車引導告示牌(包含服務電話)之方式替代改善。

決議：

- (一) 同意所提於本市信義區松山路 261 號前公有身心障礙專用汽車停車位替代改善無障礙停車空間，並於 1 樓出入口明顯處設置停車引導告示牌(標示服務電話)及提供專人服務之方式，其停車引導告示牌應符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，且須於官網上提供停車相關服務資訊。
- (二) 上述項目請於 112 年 4 月 30 日前改善完成，並提供照片(停車引導告示牌、路邊公有身心障礙專用汽車停車位等)，再予以同意備查。